

◎ 熊仲儒 著

现代汉语中的 致使句式



安徽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

熊仲儒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 / 熊仲儒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9

ISBN 7—81052—923—4

I. 现... II. 熊... III. 汉语—句法—现代—研究
IV.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373 号

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

熊仲儒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241

发行部 0551—5107784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责任编辑 南 亩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293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81052—923—4/H·94

定价 20.5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陆 序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不断修改而成的。本书定稿后,仲儒多次来信要我写序。我曾看过他的博士论文,很欣赏他那面对当前形形色色的不同派别的语法理论采取求实的、兼包并蓄的、符合多元论精神的研究态度。所以我虽然很忙,还是答应了他的要求。

本书研究现代汉语里的致使句式。他所说的致使句式包括:

致使位移句式,如“他扔了个球在筐里”;

致使—转移—位移句式,如“张三送了一本书给李四”;

实含致使义的双宾句式,如“张三送给李四一本书”;

含致使义的结果句式,如“(她)烧糊了”。

以及跟上述句式相关的“把”字句式、重动句式,如“他把球扔在筐里了/他把书送给了李四/她把饭烧糊了”,“他扔球扔在了别人家筐里/他送书送给了王五/她烧饭烧糊了”等。从书名看,作者似乎只是要具体研究现代汉语里的致使句

式,事实上作者只是将汉语致使句式的研究作为一个切入点,或者说作为一个具体的实例,真正的意图是,通过对汉语致使句式的研究,在前人所已提出的种种语法理论的基础上,来探索一种新的研究思路,或者说新的语法研究理论,这种新的语法研究理论作者称之为“功能范畴假设”。读者从本书中可以明显地了解到,作者一方面吸收了 N. Chomsky 的形式语法理论,另一方面又吸收了 E. Goldberg 的以认知语言学为理论背景的“构式语法理论”(即作者所说的“句式语法理论”)。作者认为,功能范畴不仅决定着谓词论元的选择,而且决定着论元的合并及其先后顺序,决定着论元的移位,决定着谓词论元的增减。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功能范畴不仅决定着移位,而且决定着论元的合并,包括论元的选择与题元角色的指派”。作者用这一“功能范畴假设”漂亮地统一解释了现代汉语的致使句式,克服了前人对这种句式解释中的麻烦与问题。本书对汉语致使句式的具体分析、具体看法,大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本书尝试结合运用不同派别的语法理论,具体说结合运用 N. Chomsky 的形式语法理论和 E. Goldberg 构式语法理论来研究语法,这无疑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

本书还有不少观点对语言研究也颇具启发性,很具普遍意义,诸如:

“在研究句法时,注意隐性构件很重要”;

“我们认为要得到比较好的解释,最好要有一种开放的态度”;

“在科学研究中,或者说在语言学研究中,有时候还得

有鸵鸟政策的风度”。

本书也有值得商榷,或者说可以进一步思考的问题,那就是本书一方面提出了“功能范畴假设”论,可是另一方面却又不主张深入考察、研究语言中,或者说具体说汉语中,有些什么样的功能范畴。这难以让人苟同。这是他受 E. Goldberg 影响的结果, E. Goldberg 似不主张对功能范畴进行探求。此外,本书如果再版,作者还可以在进一步增强书的可读性上下些功夫,在这方面真应该好好向王力、吕叔湘、朱德熙等老一辈学者学习。是为序。

陆俭明

2004 年 6 月于北大寓所

方 序

乔姆斯基对一种语法应取得的目标在他的一些著作中作过不少的论述。极其粗略地说,最低的目标是观察充分,较高的目标是描写充分,最高的目标是解释充分。在它们的关系上,必定是后者包括前者。

观察充分,一般的语法都能做到,如传统语法。语法应取得更高的目标,即描写充分与解释充分。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早期研究中,语法研究的重点仍然放在描写充分上。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工作的发展,乔姆斯基逐步把描写充分的研究转移到解释充分的研究上。管辖约束理论就是一种含有原则和参数的普遍语法,它的提出标志着乔姆斯基已经完成了从描写充分到解释充分的战略转移。原则,是一切人类自然语言所必须遵守的,用它作为区分的标准,就可大大限制可能是人类自然语言的范围。如果只有原则,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是同一的。参数,就是使各种语言在一定范围内有所变化,以体现多样性。强调原则的研究在语法研究中占

有特殊的地位本身就是淡化规则研究在语法研究中的作用。所以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只有原则而无规则,他曾这么写道:“……我们所知的语言就是一种含有参数的原则系统……并不是传统意义的规则系统”(Chomsky 1986:150-151);“那么,一种语言就不是一种规则系统,而是对一个不变的普遍语法原则系统中参数所作的一组说明”(Chomsky 1989:43)。

在句法学中,规则跟句式(方立 1992 译为“结构”)是同义词。乔姆斯基放弃探讨规则系统之后,一些单一层次的生成语法着重加强了对句式的探讨,并因此提出句式语法的观念,将句式作为一个语法要素。乔姆斯基把句式看作是一种派生现象是因为语言理论如同其它理论一样,由一组核心概念和一组与核心概念相关的基本假设(原则)组成,句式应由基本假设派生。理论是演绎的,并且越简洁越有表达力量(或称解释力量)。当然,对句式,包括对一些特殊句式的深入研究有时也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有价值的发现,这对理论建设同样是重要的。熊仲儒博士的《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正是在理论建设的普遍原则指导下,在乔姆斯基的近期框架——最简方案(MP)内,尝试着用以数量极其有限的概念(“致使”和“达成”)和假设(“功能范畴假设”和“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生成众多的句式(“把”字句、“得”字句、重动句、述结句、双宾句及与格句等),并因此揭示了它们的内在联系,也对它们的句法行为做出了自然的解释。

一种理论的表达力量应该是恰好覆盖全部事实,不大也不小。这是最理想的理论。当代一些最有影响的语言理论——管约论(GB)、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PSG)和词汇-功能

语法(LFG)——的表达力量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都被证明过于强大,约束语言理论的表达力量一直是这些理论的重要任务。就乔姆斯基的管约论而言,就是要进一步约束“移位”的表达力量。熊仲儒提出的这两个假设不仅生成了相关的全部语言事实,而且通过提出“移位”的理据克服了“移位”的任意性,通过规定“嫁接”与“移位”的同向制约了理论可能生成的结构,从而大大削弱了“移位”的表达力量(“嫁接”也是一种“移位”,是特定的一种)。

句法与语义的接口是非常复杂的,是当代语言学家极其关注的问题,是当代语言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句法与语义的接口一指句法与逻辑形式的接口,一指句法与词库的接口。这里的接口指后者而言,就其总端,大致有两种视角,一种从论元来看,一种从谓词来看。从论元做,要考虑论元的题元等级;从谓词做,要考虑谓词的词汇概念结构。题元等级,其前提是要确定题元的数量,然后排个等级序列,这可能相当困难。所以有学者想从词汇概念结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结构等角度探讨论元系联。这种探讨成功与否取决于句法结构与语义结构的关系。仲儒为使句法更有效地工作,接受“有限接口”的观念,根据“语言具有共性,变异只在功能范畴”,提出“功能范畴假设”,让功能范畴选择论元、决定合并、指派题元与激发移位。如果路子正确的话,“动词配价”、“句式配价”大概都是可推导的,前者由常规功能范畴决定,后者由可能功能范畴决定。

熟悉形式语义理论的读者都知道,语义学家在建立一种形式语义理论时并不是全面铺开、一步到位的,而是先拿一

部分语言事实作素材,逐步地展开。形式句法理论的建构大概也是这样。仲儒根据“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正在极力地融合与拓展相关理论,力争使很多有价值的成果在其框架中可推导。理论无穷尽,他的成果也期待着下一次的融合与拓展。

是为序!

方 立

2004-6-10 于北京语言大学

目 录

陆 序	(1)
方 序	(4)
引 言	(1)
0.1 汉语的语法特点	(2)
0.2 功能范畴	(5)
0.2.1 功能范畴与语义原子	(5)
0.2.2 功能范畴的作用	(8)
0.3 语料与语感	(14)
0.4 章节安排	(16)
附 文章的主体结构	(18)
理论篇	(18)
证据篇	(19)
第一章 致使与致使句式	(20)
1.1 致使	(21)
1.1.1 “致使”的一般理解	(21)
1.1.2 作为语义概念的“致使”	(22)

1.1.3 作为句法概念的“致使”	(28)
1.2 致使句式的范围	(30)
1.3 致使句式研究的意义	(34)
1.4 结语	(37)
第二章 致使句式的建构	(39)
2.1 合并操作	(40)
2.1.1 合并决定了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	(40)
2.1.2 问题概览	(46)
2.2 合并的词序	(49)
2.2.1 Kayne(1994)的设计	(50)
2.2.2 汉语的语言事实	(52)
2.2.3 解决对策	(55)
2.2.4 理论蕴涵	(65)
2.2.5 经验证据	(68)
2.2.6 结语	(74)
2.3 合并的次序	(75)
2.3.1 题元等级	(75)
2.3.2 时体等级	(85)
2.3.3 重新处理	(87)
2.3.4 理论蕴涵	(90)
2.3.5 结语	(94)
2.4 构件的选择	(95)
2.4.1 语言实例	(95)
2.4.2 逻辑学上的根据	(99)
2.4.3 实例分析	(103)
2.4.4 最简方案中的 Numeration	(106)

2.4.5	功能范畴	(107)
2.4.6	结语	(112)
第三章	致使句式的功能性构件	(113)
3.1	概说	(113)
3.2	致使	(118)
3.2.1	“致使”轻动词“把”	(118)
3.2.2	关于泛义动词“弄”	(138)
3.3	达成	(146)
3.3.1	句法结构分析	(147)
3.3.2	关于役事	(151)
3.3.3	关于结果	(158)
3.3.4	“得”字句的分类	(166)
3.3.5	相关问题	(176)
3.3.6	结语	(185)
第四章	致使句式的论元性构件	(187)
4.1	致事	(187)
4.1.1	个体性致事	(188)
4.1.2	命题性致事	(202)
4.2	役事	(216)
4.2.1	语言事实	(216)
4.2.2	认知解释	(217)
4.2.3	继续探讨	(219)
4.2.4	重新解释	(221)
4.2.5	结语	(224)
4.3	结果	(225)

4.3.1	动结式的句法性质	(226)
4.3.2	动补结构的核心	(235)
4.3.3	动结式的表述对象	(247)
4.3.4	动结式中的论元实现	(264)
4.3.5	动介式	(280)
第五章	相关问题的探讨	(290)
5.1	双宾句式的相关问题	(290)
5.1.1	IO 的移位动因	(291)
5.1.2	双宾结构的构件	(306)
5.1.3	“给”的嫁接操作	(308)
5.1.4	取得类双宾结构	(311)
5.1.5	结语	(314)
5.2	PP 移还是不移	(314)
5.2.1	语言事实	(315)
5.2.2	我们的处理	(316)
5.2.3	相关问题的探讨	(318)
5.2.4	影响 PP 分布的因素	(327)
5.2.5	结语	(333)
5.3	“致使”与“把”	(334)
5.3.1	Tenny 的计量论元	(335)
5.3.2	汉语的处理	(338)
5.3.3	音韵适应性规则	(342)
5.3.4	理论蕴含	(344)
5.3.5	结语	(348)

第六章 结语	(350)
6.1 基本发现	(351)
6.1.1 合并的词序	(351)
6.1.2 合并的次序	(351)
6.2 功能范畴	(353)
6.2.1 数量与性质	(353)
6.2.2 操作流程	(356)
6.2.3 关于 Numeration	(358)
6.3 致使句式的统一解释	(360)
主要参考文献	(363)
后 记	(381)

引 言

这部著作将以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为语料探索句法与语义的接口问题。为了达成该目的,我们在最简方案的框架里,提出“功能范畴假设”和“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这样两条基本假设。“功能范畴假设”是说论元的合并与移位由功能范畴决定,“嫁接与移位同向假设”是说嫁接的方向跟移位的方向保持一致,向左移位则左向嫁接,向右移位则右向嫁接。前者是为了解决论元的句法实现,即论元的选择与题元角色的指派问题,后者是为了解决语言的可学性问题,也是对移位的限制。用生成句法学研究汉语的句法现象,在一些人看来,这可能会忽视汉语的特点,有“削足适履”的危险。为消除这种误解,我们想讨论一下朱德熙(1985)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经典看法,使大家明白汉语的语法特点在于“缺乏形态变化”而不在于其它,至于朱先生分述的两条特点那是观察平面的问题,如果从更高或更低的平面进行观察的话,这两条特点就会消失。至于“缺乏形态变化”,那

也是因为汉语相对应的功能范畴缺乏语音形式或词汇形式;在文中还将揭示别的语言在功能范畴上相对于汉语也“缺乏形态变化”。引言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谈汉语的语法特点,第二部分谈功能范畴,第三部分交待语料,第四部分谈章节安排。

0.1 汉语的语法特点

关于汉语语法的特点,朱德熙(1985)的看法是:

- (一)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
- (二)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 (三)汉语语法最根本的特点还是缺乏形态变化。

朱德熙的看法来自词组本位,如果用 Chomsky(1957)早年的说法,就是根据词组平面做出的观察。Chomsky(1957)认为语法是多平面的,如词平面、词组平面、转换平面等,转换平面在词组平面之上。观察有个视点问题,如果从较高的平面进行观察的话,结论会有所改变。从目前的研究来看,朱德熙的观察是正确的,只是观察的平面比我们所要采用的观察平面低了些。所以熊仲儒(2001)说:

采用的语言平面低了,不同的东西会看成相同的东西,相同的东西却会看成不同的东西。如:

(5) He flies a plane. [朱德熙例]

(6) To fly a plane is easy. [朱德熙例]

(7) Flying a plane is easy. [朱德熙例]

从词组结构平面可以看出:在(5)里,flies 在谓语位置上,用的是限定形式。在(6)和(7)里,to fly a plane 和 flying a plane 在主语位置上,分别用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5)